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农〔2020〕16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发改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市园林管理局），各区（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

（试行）》的通知》（新财扶〔2018〕4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新财脱贫组〔2019〕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和《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9〕42号），征求市属相关部门意见，制定了《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请贯彻执行。

附件：《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不断规范报账制工作程序，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是指使用或承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扶贫项目”）建设的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责任书、项目实施合同书、项目施工进度，提出用款计划并附报账凭据，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核拨资金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牧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第四条 在实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过程中，各部

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财政部门是区(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实施报账制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收支管理、专帐管理、资料审核、资金核拨、会计核算和监督检查等。

扶贫项目的主管部门是指县、乡级扶贫、发改、民宗、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及访惠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扶贫项目的规划、方案编制、项目计划下达、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检查验收，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提供相应的报账凭证和审查意见，并对所提供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扶贫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区(县)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同时，负责收集、整理、完善报账基础资料，建立项目资金辅助账，并对所提供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县、乡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各司其责，严格把关，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以项目为载体、以精准扶贫到贫困户为基础，必须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到贫困户。

第二章 专帐设置及管理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和核算，实施单位

应建立项目资金明细辅助账。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扶贫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严禁将扶贫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不得实行授权支付。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当年产生的利息，在本年度内缴入区（县）国库，由区（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投入。

第九条 区（县）财政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年度终了后，在项目建设期内如有结转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如有结余，由区（县）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其他扶贫项目投入。

第三章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条 扶贫项目资金必须编制绩效目标，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要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监控”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实时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财政部门发现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目标偏离的，要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评价”的原则，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主管单位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扶贫

检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农户代表组成的采购组，实行阳光操作。同时，还要建立严格的物资领用和保管制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县）财政局不予报账和拨付资金：

- (一)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下达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
-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申报、审批和备案项目的；
- (三)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资料和凭证的；
- (四)没有主管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审查意见及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的；
- (五)整合实施同一项目的其他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
-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支出的等。

第五章 报账凭据及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申请人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报账凭据。

第二十条 报账凭据具体包括：

- (一)项目立项批复书（或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指标文件）；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项目实施责任（合同）书；
- (四)政府采购合同或协议（不涉及政府采购的，可不提供）；
- (五)项目验收报告书（包括项目验收意见）；

- (六)项目公示公告材料、图片;
- (七)工程性财政扶贫项目的《项目承包合同书》(副本)和工程概、预算书、《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 (八)项目附项目竣工(完)工审计报告;
- (九)产业扶贫项目提供项目可研或项目方案确定的精准扶贫资料,如贫困户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协议),与贫困农户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等;
- (十)项目费用支出有效凭据(劳务费应附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名册);
-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贷款贴息项目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复印件。资助类培训项目需要提供经县扶贫办公示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资助名单;政府购买服务类培训,需提供经县扶贫办审核后的企业或合作社就业合同或协议、月工资发放清单、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其他培训需提供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场景照片、培训人员名册等。发放培训项目补贴,须有领款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审批单》由区(县)财政局统一印制。项目实施单位在报账和申请款时必须按照统一要求据实填写,并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后,方可报账。

第六章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

第二十三条 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财政部门在财政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及时公开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结果、使用方向和使用单位等情况，落实对乡（镇）、村两级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凡到人到户的项目资金，必须实名制发放、实名制公示。乡（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示栏及项目建设地点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区（县）财政局应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接受上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县、乡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情况进行清理核算，对超过项目批复完工时间未报账的，要向项目实施单位下发限期报账通知书，在六个月内还未报账的，由区（县）财政局提出限期完工或收回资金并商区（县）扶贫办提出重新安排意见，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擅自以拨作支、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虚报、冒领和贪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乌鲁木齐市财政扶贫管理问责机制暂行办法（试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会计核算，按项目性质和要求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合理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